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中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提交了“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二中科技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大财务核算要素、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

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二中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制。201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02884R 的《营业执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由马千林、黄开锬等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是一家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

造”（C3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18111010）。

调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了解到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业务的调查，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运营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了 2 名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二中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商务部、销售部、品质部、集成项目部、研发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二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法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及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设立以来，共经历 1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及 1 次

整体变更，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和增资，股东出资及时且足额到位。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 25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二中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二中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2）根据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二中科技及其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3 名、行业专家 1 名、保荐代表人 2 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二中科技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二中科技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二中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

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二中科技《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二中科技为低等级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二中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二中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二中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二中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四、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二中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长江证券认为二中科技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二中科技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存续已满 2 年；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立足于智能终端设备行业，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正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规范；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已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逐步提高在技术研发的投入，目前已有的在研产品和项目足以支撑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随着公司渠道开发的深入和战略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未来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张。

因此，同意推荐二中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办公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租赁房屋系与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取得，该房产建设在安乐村村集体土地之上，该集体土地使用权最初是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安乐村租赁取得，安乐村村民系该土地的使用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规定，未经相关审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不属于可以用于经营租赁的标的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若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或上述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房产用作研发，公司不能顺利续约或者租赁替代房产，且不能顺利购置房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搬迁风险。

鉴于公司与出租方具有长期租赁的意向，且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租金占公司营业成本、费用的比重较低，因此该风险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 1,3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赛科米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3%，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1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马千林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

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应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四）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4 年、2015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0.00 元和 10,500,000.00 元。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或债券类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理财产品本金或者收益无法兑付的情形，但是，考虑到该类理财产品并非保本类产品，极端情况下，公司仍存在丧失收益甚至本金的违约风险。

未来如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财务部会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估计，制定投资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关程序，防范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各种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08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即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销售产品软件部分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有效期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已取得深国税宝西备案【2015】020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

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以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632.15 元、3,668,360.56 元，波动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度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期有所减少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筹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来自于股东权益增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在前期研发、采购备料、委托加工等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需求。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所需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七）市场风险

21 世纪以来，全球逐步进入智能时代，智能终端设备行业也由此开始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智能终端的竞争队列，市场产品呈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同时，移动互联网市场正处在高速发展初期，大多数移动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都在探索中，若企业的未来商业模式未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将对企业未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八）行业风险

智能终端设备具有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消费需求多样化等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等风险，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能够迅速适应市场的变化和技术升级、产品更新需求的能力。加之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各环节的标准化也尚未建立，不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也将对本行业造成重大的影响。

（九）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大力倡导“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路线，政府明确将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智能终端设备创新发展作为发展要求。将给予物联网技术等的智能环保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作为国家产业发展扶持的重点对象，对于整个行业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一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转变，整个行业的发展将受到重大影响。

（十）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行业的日益发展，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限制。而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更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由于行业内部分技术例如设备结构设计、外观设计等易于复制，加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待完善，公司核心技术若被复制、泄密或侵权，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6 日